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标段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武美君

日 期：2024年12月10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标段的供应商，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武美君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1. 购买广联达加密锁一套发票及合同扫描件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K7U5C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24145643H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系统服务费	无	项	1	5977.36	5977.36	6%	358.64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	无	项	1	1569.81	1569.81	6%	94.19
	合计					¥7547.17		¥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仟圆整		(小写)¥8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市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1001504010050210408;							

开票人: 兰欣媛

下载次数: 1

##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乙方软件的特点，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相关软件事宜达成合作。乙方始终秉持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与甲方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甲方的需求为核心，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并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始终允许甲方对乙方所销售任何产品/服务，按照甲方自身需求进行自主选择单独购买或者任意组合购买。甲方认可，本合同项下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的所有软件产品/系统服务，均系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状况，完全自主、自愿决定选择和购买。具体协议如下：

### 1、许可使用软件/服务清单及期限

1.1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状况并结合乙方现有软件状况，在授权期间内授权甲方使用清单范围内的软件产品/系统服务。

#### 1.2 本合同授权许可使用清单为：

序号	服务授权号	软件/服务名称	软件/服务简称	数量	许可使用期间	许可使用费/服务费	备注
1	Q600572451	广联达 BIM 土建计量平台 V1.0.25-年费	河南云计量 基坑支护计量	1	自 2024-12-01 至 2025-12-01	¥8,000.00 元 (大写：捌 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广联达 BIM 安装计量软件 V2021-年费	安装计量		自 2024-12-01 至 2025-12-01		
		广联达 BIM 市政计量平台 2021-年费	河南市政计量		自 2024-12-01 至 2025-12-01		
		广联达云计价平台软件 V6.0-年费	河南云计价		自 2024-12-01 至 2025-12-01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平台 V6.0-年费	广材网		自 2024-12-01 至 2025-12-01		
		广联达材料信息服务软件 V4.0-年费	数据包		自 2024-12-01 至 2025-12-01		

### 2、许可使用费说明

2.1 许可使用费说明：费用不包含乙方上述授权软件之外的二次开发费用或增值服务等，乙方只针对上

述授权软件提供产品升级及应用咨询服务。

2.1.1 因甲方原因导致软件无法继续使用的，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合同，合同价格根据乙方当时市场价确定。

2.1.2 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41001504010050210408

2.1.3 许可使用时间到期后，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授权软件，则许可使用费按照乙方当时市场价结算。

2.1.4 乙方提供以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6%税率

2.2 许可使用软件升级

2.2.1 本合同许可的软件使用升级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2.2.2 行业政策、法规、规范等发生变化，如发布新定额、新计算规则、新清单、新图集等，导致本合同许可软件发生相应变化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每年的软件许可使用费中，乙方不再向甲方单独收取费用。

### 3、软件交付、验收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将软件安装介质交付甲方，或如为账号类产品则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对应产品的主账户及相应数量的子账户权限向甲方开通（交付形式为加密锁）。甲方应在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事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检验软件能否正常使用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超过该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提供的软件符合合同约定。

### 4、服务内容

4.1 本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开始前，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许可工作，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许可范围内的软件；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组织许可软件交底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许可使用方式和后期服务提供方式，便于日后高效工作。

4.2 乙方将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对于甲方在使用本软件中所遇到的问题，乙方同意选择网络远程、电话、上门等方式提供服务。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为：4000-166-166。

4.3 因甲方对加密锁的自行修改、破坏、外挂以及使用侵犯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产品行为而导致加密锁功能及其相关文件出现任何问题的，均不在乙方的售后范围内。

###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授权许可使用期间未按时交付软件安装介质，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未有正当理由仍不交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行使解除权之原因）单方终止许可服

务时，乙方退还当年甲方已经缴纳但尚未使用的许可使用费（尚未使用的时间自甲方加密锁退回/销户之日起算，下同）。

5.2 除本合同第 5.3 条和第 7 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引发违约或赔偿事宜的软件所对应的软件一年的许可使用费。

5.3 乙方许可甲方的软件仅限甲方使用，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使用；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及时停止相应软件的使用，且每出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把，且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软件使用，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提出解除的，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寄送的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

5.3.1 与其他第三方共享使用本合同任一许可使用软件；

5.3.2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转授权、或出租、或出借、或赠与、或售卖给其他第三方使用；

5.3.3 将部分/全部许可使用软件以其他任何形式给第三方使用。

5.4 甲方逾期支付许可使用费超过 5 日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不封顶。逾期超过 7 日的，乙方将选择中止相应金额所对应的任意单项或部分服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将中止全部服务。待支付完毕全部的逾期金额及相应的违约金后，乙方将继续提供已经中止的服务。

5.5 如甲方安装使用乙方免费提供的试用软件产品/服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甲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产品的试用版本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6、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7、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归属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在授权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向甲方授予非专有、不可转让的许可使用权。

7.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7.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乙方授权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进行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其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

## 8、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合同各方明确：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签章处外无手写内容，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加密锁，如不慎丢失则需按原价重新购买（如为甲方已实名认证的可补加密锁，乙方确认后可提供补锁服务，甲方仅需支付 500 元/把的补锁费用）。

8.4 如甲方要求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而产生新的加密锁时，必须在接收新加密锁时交还旧加密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更换加密锁、合并授权软件、拆分授权软件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 500 元/把购买新加密锁。

泰山  
公司  
用  
章

泰山  
公司  
用  
章  
669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春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南路  
名门国际

联系人: 梁爽

联系人电话: 18595938881

乙方(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康宁街76号海汇中心5号楼12层01室

联系人: 聂永杰

联系人电话: 15618277907



## 2. 租赁广联达加密锁三套租赁合同扫描件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租赁物**

本合同的租赁物为 广联达加密锁三把。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暂定为 3 年。

2、实际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时止。

3、租赁其他约定：超过规定时限 20 元/天，若承租方需延时一天以天数收费。

**三、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

1、承租方需交纳人民币 500 元押金，及其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全数退还给甲

方。

3、每把广联达加密锁租赁费为 4800.00 元/年，一年共计费用 14400.00 元。

4、签订合同之日，支付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其余费用每年各支付三分之一的租赁费用。

#### 四、租赁物权属

1、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对其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就租赁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将租赁物重复出租，由于第三方的重复出租行为致使甲方丧失租赁物使用权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乙方对本合同具有最终解释权。

甲方：(签字)  孟庆

日期：2024年8月25日

乙方：(签字)  孟庆

日期：2024.8.25

### 3. 购买品茗加密锁一套发票及合同扫描件

购买方信息	名称: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K7U5C1Q	销售方信息	名称: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2MA3XCACT9U																								
	共1页 第1页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费</td><td></td><td></td><td>1</td><td>4950.49504950</td><td>4950.50</td><td>1%</td><td>49.5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4950.50</td><td></td><td>¥49.50</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费			1	4950.49504950	4950.50	1%	49.50	合计					¥4950.50		¥49.5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费			1	4950.49504950	4950.50	1%	49.50																				
合计					¥4950.50		¥49.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仟圆整		(小写)¥5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品茗造价软件1把			银行账号:1714029009200063393;																							

开票人: 李明名

合同编号:

# 软件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新增软件模块（以下可合称“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清单

1、本合同为 新购软件 新增模块 老锁置换（可多选）。

2、购买产品如下：

□新购软件						
序号	加密锁号	产品名称	购买模块	数量/套	价格(元)	小计(元)
1	PM154885	四合一	计价+土建+钢筋+安装+我材	1	5000	5000
合计金额（小写）		¥5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3、乙方应交付：

(1) 加密锁 1 把。对已购软件新增模块的情形，无须再交付加密锁。

(2) 软件说明书 1 本（电子）。

二、双方权责

1. 甲方权责

(1) 按照约定参加软件专业知识培训，因甲方未参加培训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软件操作错误等）；

(2) 安排专人负责以上软件的使用，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附件；

(3) 保证电脑硬件、软件等的良好状态，不受病毒的侵扰，系统正常运行；

(4) 故意或过失等甲方原因对软件、硬件造成破坏，以及因甲方操作出现过错或过失等甲方原因导致软件计算结果出现较大或重大错误等后果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专利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可从事出租、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甲方有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倍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或第三方因此受益的，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全部收益金额；如以上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乙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权责

(1) 保证按期交付产品；

(2) 负责新购软件的安装及调试；

(3) 负责产品售后维护，在甲方因软件售后相关问题向乙方寻求帮助时，及时提供维护；

(4) 提供软件的操作使用培训；

(5)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软件相关问题向乙方寻求帮助时，及时提供技术支

持；

三、付款方式：本合同合计总价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上产品及附件。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凡属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如有争执，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甲方购买的软件产品，硬件自购买之日起一年内因硬件本身质量原因自然损坏的，可免费更换。加密锁遗失的，遗失前若未购加密锁保险服务，则不予补办；购买了保险服务的加密锁，可补锁一次，无须另行付费，补锁后保险即行终止。自购买软件之日起三年内免费升级，三年后如发生更换定额及清单（如 08 定额换 16 定额）、软件有颠覆性变化等情形的，甲方需另行支付费用。单次升级的费用为购买价的 25% 左右。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七、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下方表格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确认的通讯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以下地址寄送邮件，自邮件到达之日或者邮件寄出后满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邮件已经送达对方，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如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向变更方原地址寄送邮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八、除本合同二（5）条外，双方就本合同及与之相关的义务所承担的责任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任一方均不承担另一方的间接损失、后果性损害、特别的损害、利润损失、附带的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本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九、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下方表格记载的乙方账户为双方唯一确认的有效账户，向任何该账户之外的账户付款，均视为甲方未支付合同款。款项以该账户最终到账的金额和时间为准。

十、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及因双方合作所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下无正文）



PMS品茗

# 授权证书

—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

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被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授权南阳市代理商，  
经销品茗造价系列软件的销售服务工作，特此授权！

证书编号：20240701-0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nming Technology Co., Ltd

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宏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



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主送单位）：

兹证明：

截至2024年12月02日24时，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该客户”）在我行无（无或有）尚未结清授信业务（具体授信产品见本证明后附说明，以下统称为“尚未结清授信业务”），在尚未结清授信业务中无（无或有）发生逾期现象。

本证明仅说明该客户至上述截止时点在我行尚未结清授信业务情况，仅供贵方参考，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变相融资的依据，未经我行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行不对贵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判断负责。

本证明由我行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由本证明产生或与本证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本证明项下任何一方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具体授信产品包括：银行借款（包括一般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项下的贷款和垫款、票据垫款、贵金属租赁逾期垫款等）、我行向该客户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该客户为出票人且由我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该客户向我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由我行开具的该客户为申请人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该客户与我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贵金属租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 依法缴纳社保缴费凭证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K7U5C1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8651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09000069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717.92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858.96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51.59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75.15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2.22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14.74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0.74	2024-09-26 15:23:45	
44191624090000697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107.37	2024-09-26 15:23:45	
合计金额	叁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玖分				¥3768.69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K7U5C1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8651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10003062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717.92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858.96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51.59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75.15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32.22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14.74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7.19	2024-10-24 16:32:28	
44191624100030624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107.37	2024-10-24 16:32:28	
合计金额	叁仟柒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3775.1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K7U5C1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86511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11002018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717.92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858.96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51.59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75.15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32.22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14.74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7.19	2024-11-08 15:04:10	
44191624110020182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07.37	2024-11-08 15:04:10	
合计金额	叁仟柒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3775.1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 标段”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企业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武美君、委托代理人 梁爽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武美君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经认真核查后，我方在参加“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资产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 标段”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企业 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武美君、委托代理人 梁爽 没有发生诉讼和仲裁纠纷及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河南春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名字：武美君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